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职能配置、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海原县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3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市县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拟订全县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本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组织实施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进本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订本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四）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贯彻落实区、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本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医保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全县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医保局设下列岗位：

**（一）综合办公岗。**负责机关公文处理、印鉴管理、档案管理、保密信访、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后勤保障、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负责提案议案办理、机关绩效考核、安全保障、会务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扶贫、干部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内部制度建设和各项工作落实督办工作。

**（二）医疗保障与基金监管岗。**负责落实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筹资及待遇政策；制定医疗救助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保障助推脱贫攻坚惠民政策。完善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结算。组织推进本县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服务价格和收费方面的争议和纠纷；落实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完善实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平台建设。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负责相关行政审批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险基金实施办法，拟订本县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本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编制医疗保障基金等预决算草案。编制医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督落实医疗保障系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